

证券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7-045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方案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全部海上运输资产注入本公司。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公司名称已由“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 2008 年元月 2 日起由“南京水运”变更为“长航油运”,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邮政编码:210003  
联系电话:025-58586145 58586146  
传真:025-58586145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7-029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57.5%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57.5% 股权的议案》。2007 年 10 月 8 日,我公司、华建(亚洲)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姚鑫康、自然人姚正心共同签订了《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合同》。(上述事项详见 2007 年 8 月 28 日、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57.5% 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完毕。至此,我公司转让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57.5% 股权事宜已全部完成,我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114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法人股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诉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邓龙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869 号),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曾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新太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40,000,000 股社会法人股。现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轮候冻结以上股权,冻结期限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

新太公司共持有我公司 62,245,874 股股权,其中 56,648,594 股股权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司法拍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出裁定书(详见公司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 2007-113 号公告),相关拍卖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展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名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编号:临 2007-024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中标雅泸高速公路建基工程 C3 合同段,项目工期为三十六个月,合同金额为 818,755,279 元。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尽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商洽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7-067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硕投资”)书面通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

本次减持后,华硕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0,814,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64,2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沈阳新创 编号:临 2007-031

##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正在与有关方面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继续停牌,直至方案论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届时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董事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向军、何书平六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九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该方案报国资委审批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经营层按国资委、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制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与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和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能力,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九人,实到监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核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计划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证券代码:三峡水利 股票简称:600116 编号:临 2007-29 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二、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若万州商行重组不成功,万州商行承诺将本公司支付的 4300 万元认股资金(包括万州商行委托本公司划入重庆国投的 2400 万元)全额退还给本公司,并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应当赔偿由此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生效条件

《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由双方加盖公章,且自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及股东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不一致的,以《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  
2、《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  
2、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烽火通信当年年报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  
3、 遵从《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权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烽火通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b)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分;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烽火通信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a) 本年度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8%,并且本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5%,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20%。  
4、 激励对象奖励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管理的要求。  
2、 烽火通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烽火通信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a) 本年度净利润增长率≥15%,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 75 分位数)水平;  
b) 公司年度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8%,并且本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5%,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20%。  
4、 激励对象奖励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管理的要求。  
2、 烽火通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c)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 烽火通信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a) 本年度净利润增长率≥1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 50 分位数)水平。  
6、 激励对象奖励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管理的要求。  
2、 烽火通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c)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7、 烽火通信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a) 本年度净利润增长率≥1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 50 分位数)水平。  
8、 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在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  
八、本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若在行权前烽火通信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等事项的,按照通行规则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 若在行权前烽火通信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等事项的,按照通行规则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发生时,行权价格不予调整。  
3、 其他情形发生时行权价格的调整及调整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1、 烽火通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国资委审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本股票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数量以及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 本计划报国资委审批通过,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烽火通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  
4、 董事会遵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 激励对象对签署承诺书,承诺: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 2007-071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由于国家重大假日制度的调整,公司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更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原定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更改后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下午 17:00 前

5、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  
原定时间: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更改后时间: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4、会议登记时间:  
原定时间:2007 年 12 月 27、28、3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更改后时间:2007 年 12 月 27、28 日、2008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0、下午 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21 日不变

4、会议登记时间:  
原定时间:2007 年 12 月 27、28、3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更改后时间:2007 年 12 月 27、28 日、2008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